

北京林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，保证学校处理和处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北京林业大学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校提出自己的意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、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；学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

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），处理学生申诉事务的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。

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：

1. 申诉人的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学号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；
2.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3. 申诉人签名及日期。

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决定是否受理，并明确告知申诉人；

2. 对受理的申诉，要求申诉材料真实、齐备。对申诉材料不真实、齐备的，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；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由申诉人承担不利后果。

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，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，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校法律顾问组成，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。与申诉事宜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须回避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，开展必要的查证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决定；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不当的，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维持原处理决定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。

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复查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的，可以送交学生的代理人、代收人签收，或者邮寄送达至学生指定的通信联络地址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。

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，学生申

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，可以终止复查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十八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本处理办法与法律法规抵触的，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